

证券代码：000009

证券简称：深宝安 A

公告编号：2006-025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0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:30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9 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4、召集人：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5、主持人：董事局常务副主席陈泰泉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22983.64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97%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：社会公众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31.94 万股，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55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05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2983.6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1.9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社

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2983.6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1.9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2983.6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1.9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2983.6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1.9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溯调整利润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2983.6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1.9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特别说明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88.62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3.4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10695.02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6.53%。

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1.9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88.62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3.4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

弃权 10695.02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6.53%。

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1.9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由于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、恒隆国际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属于关联股东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本次审议中进行了回避，所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为 10726.96 万股。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726.9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1.9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2983.6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1.9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2983.6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1.9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2983.6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1.9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2983.6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1.9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社

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2983.6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1.9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

2、律师名称：宋萍萍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大会文件；

2、法律意见书；

3、股东大会会议记录；

4、公司其他资料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